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2】0483号

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1.10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9229万元，其中包括对联营企业1.34亿元的投资收益。若扣除前述投资收益影响，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将为负。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说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进行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2）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说明未将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年报披露，公司主营智能交通产品与服务业务，报告期内营

业收同比下降约 38%；毛利率为 13%，同比下降 6 个百分点。2018 年以来，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均不足 2 亿元，且扣除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后归母净利润均为负，主营业务规模较小且盈利能力较弱。

请公司补充披露：（1）智能交通产品与服务的业务模式、公司所处生产环节、销售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具体应用场景、主要客户与供应商；（2）结合上下游变化情况、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相关因素是否将持续对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3）结合以上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营收规模较小、主业盈利能力较弱的原因以及后续改善措施，并就相关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3. 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3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6%，同比上升 77 个百分点，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滑。此外，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占比约为 37%。

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的主要欠款方，并结合主营业务、客户特点、信用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报告期内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和结算周期变长的情形；（2）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对象、内容及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结算安排及目前进展、是否逾期，说明公司与销售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结算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上述核查结论以及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账龄较长的实际情况，明确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74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19%。同时，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 9200 万元，与 2021 年实际发生额相比增加 344%，占 2021 年度销售总额的 84%。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客户对象、具体内容、定价情况、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政策及款项回收情况，并对比非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其公允性；（2）2022 年关联交易额度大幅增加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拟发生交易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是否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请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